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华先生主持会议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现选举姚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姚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屠建伦、沈雪军、钟军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张良华先生、姚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屠建伦、沈雪军、钟军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吴朝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屠建伦、沈雪军、钟军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吴媛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屠建伦、沈雪军、钟军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姚华（主任委员）、屠建伦、张良华；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雪军（主任委员）、姚新民、钟军芬；

（3）审计委员会：钟军芬（主任委员）、沈雪军、钱玉明。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公司前期以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屠建伦、沈雪军、钟军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